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22280號

債 權 人 誠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基政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沈耿豪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 一、釋明確切之債務人名稱（依提供之契約書，立契約書人為黑浮國際餐飲集團，沈耿豪僅為法定代理人）。
- 二、釋明利息得請求年利率6%之依據（若無約定，至多僅能依民法第203條請求年息5%）
- 三、黑浮國際餐飲集團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